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4年度重訴字第1280號

原　　告　瀚森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陸奕中
訴訟代理人　陳冠甫律師
　　羅子武律師
被　　告　元始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云丰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）
法定代理人　余玖陸
訴訟代理人　劉緒倫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6 年10月31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事實及理由欄貳、一、㈡、中關於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「被告應給付原告29,366,21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31,617,35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更正為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立原